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委任事宜，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 霍志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陳銘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委任陳先生後，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規定，其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變更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接任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霍志德先生(「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霍志德先生

霍先生，39歲，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授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目前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經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霍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霍先生委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關於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陳銘榮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銘樂先生

陳先生，42歲，於直接投資、管理投資於中國企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曾任軟庫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任職至審核及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的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至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現時為：(i)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ii)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i)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陳先生(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經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陳先生委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關於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霍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陳先生後，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規定，其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變動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已低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最少人數。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接任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嚴榮權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余伯仁先生、霍志德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恩恆先生及陳銘榮先生。